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和泉

相　對　人　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錦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8,358 元後，本院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159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7 年度中簡字第39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07 年度中簡字第3998號）為由，具狀聲請裁定停止相對人向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即本院108 年度司執助第159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及黃凰誠於民國107 年6 月29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（票面金額新臺幣《下同》152 萬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582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再以該民事裁定

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053建號建物進行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刻正由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07 年度中簡字第39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審理中等情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07 年度中簡字第39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等卷宗查核無訛，是聲請人以上開事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152 萬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以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按年息6%（相對人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，係請求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利息）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㈢復參以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之訴，其訴訟之標的價額為152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之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為訴訟至二審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2 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年），本院綜合上情並依此計算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擔金額，應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258,358 元【計算式：1,520,000 元×6%×（2 年＋10/12 ）＝258,358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